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辦法

90.05.30 教務會議通過
90.11.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5 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4 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3 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6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 第三條 本校教務處數位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數位教材與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獎勵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原則除依一般課程開課程序辦理外，開課教師應於課程開設前一學期，填寫相關申請表單，送教務處召開會議初審，再提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並由本組於本校首頁公告。
- 第五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
-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選課作業與選修一般課程相同，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應以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限。教師授課方式應至少包含兩次以上同步教學或面授。
- 第八條 教師配合學校政策製作數位教材或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本校得酌予補助，其補助項目及原則另訂之。
- 第九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鐘點費之核計，除特殊情形專案簽准外，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惟數位學習在職專班的學生，不受前述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有關成績之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組應於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後定期評鑑各課程之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且至少保存五年。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成效良好或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得予獎勵，獎勵規定另訂之。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欠佳者，兩年內不得再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在網路教學平台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均應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